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20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CHUA BIING YOW (中文姓名蔡秉佑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伍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，始得受理，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（即準據法）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國籍為馬來西亞國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函及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可稽，是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，又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乃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，且觀諸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

「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，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，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、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，是依上揭約定，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。復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次查依前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可稽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4月12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455元，利息2,443元，手續費1,316元，合計131,214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信用卡請求金額計算式、信用卡帳單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
01 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王文心
10 訴訟費用計算書
1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 2,020元
13 合 計 2,020元